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或对投资收益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对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募投项目经营收益。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或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044.28万元、-9,912.07万元和-10,747.40万元,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34.55万元、-3,218.73万元和-5,407.56万元,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21,541.77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和9.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构成,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四、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的若干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879.89万元、-11,416.79万元和46,094.29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余额1,599,573.24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对各期净利润贡献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确定,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807.62万元、10,471.51万元和11,564.1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76%、17.97%和22.90%。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及损益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159.11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在未来几年内偿还完毕,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

九、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31,764.66万元、176,241.20万元和212,214.5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5%、48.56%和52.52%,已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收入来源。若未来相关贸易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该板块收入及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309.86万元、29,007.35万元和29,242.3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3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5,744.22万元、983,801.38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48%和9.40%。上述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可能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90倍和0.81倍,均低于1倍。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同时利润规模增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增幅,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8.29万元、9,502.00万元和2,8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0%、5.39%和1.36%,若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持续增长。

十三、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十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十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订立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权代理协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长兴交投债02"
本次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发改委	指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永兴建设	指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滨湖建设	指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南太湖	指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房开	指长兴建设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长兴物流	指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园发展	指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通能投资	指浙江通能投资有限公司
长兴保安	指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顺物流	指长兴县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长兴交运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长兴文旅集团	指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民爆	指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通润矿业	指长兴通润矿业有限公司
债券投资者	指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指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最近三年	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章程	指《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托管机构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债资金监管银行	指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下降。

(二)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

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收益及募投项目预期产生的可支配收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269,502.54万元,按10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净收益229,748.27万元,能覆盖债券用于项目建设的本金及利息,但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到期时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四)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从而保障了项目能够保质、保量、按时交付使用,但是由于项目总体投资规模较大、周期较长,如果建设期间建筑材料、设备和劳动力价格上涨,将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同时其他不可预见因素也可能影响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五)无法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6.00亿元,其中,3.09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可能无法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六)投资估算风险

对项目进行投资估算时,由于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这种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偏差,如项目总投资估算是对项目进行整体估算,但是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由于各子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的变化、智慧化改造升级,从而导致实际费用出现偏差,而最终可能会对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最终可能影响对在本项目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在进行市场化经营活动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此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依赖于政府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高速公路通行业务亏损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0,044.28万元、-9,912.07万元和-10,747.40万元,持续为负,该业务板块亏损较大,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运输业务利润持续为负

最近三年,公司运输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34.55万元、-3,218.73万元和-5,407.56万元,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到期债务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资产变现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321,541.77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1%和9.40%。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和土地资产构成,集中变现能力较弱;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政府及其下属国有企业的往来款,回收时间不确定性较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五)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目前发行人正在建设和计划建设的若干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尚需投资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44,879.89万元、-11,416.79万元和46,094.29万元。若未来发行人不能及时募集或者足额募集所需资金,则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余额1,599,573.24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69%,若被担保单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相关债务的偿付困难并导致由发行人代偿债务,则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

(七)政府补贴不确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对各期净利润贡献较大。由于政府补贴政策的不确定,发行人获取的政府补助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八)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损益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13,807.62万元、10,471.51万元和11,564.1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1.76%、17.97%和22.90%。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价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及损益指标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已发行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159.11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在未来几年内偿还完毕,存在集中兑付的风险。

(十)贸易业务未来收入波动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131,764.66万元、176,241.20万元和212,214.5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85%、48.56%和52.52%,已逐渐成为发行人的核心收入来源。若未来相关贸易行业出现周期性波动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的,该板块收入及利润将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十一)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8,309.86万元、29,007.35万元和29,242.34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48%、0.37%和0.3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895,744.22万元、983,801.38万元和707,564.78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03%、12.48%和9.40%。上述应收款项规模较大,若未来应收对手方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恶化,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难度可能加大,从而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最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6倍、0.90倍和0.81倍,均低于1倍。最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导致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有息负债持续增长,同时利润规模增幅低于利息支出的增幅,将会对发行人债务的偿付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三)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928.29万元、9,502.00万元和2,877.47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70%、5.39%和1.36%,若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走低,未来可能影响发行人利润的持续增长。

(十四)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信用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发行人目前的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都将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变化密切相关。如果出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停止或者衰退,将有可能导致基础设施建设缩小规模,土地整理与开发业务采用缓慢,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授权及批准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3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业经控股股东长兴县交通运输局2020年3月5日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注册情况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号"文件注册。

三、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长兴交投债02")。

(三)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亿元。

(四)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本期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6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1亿元。

(五)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规模的10倍后必须按照实施弹性配售。

(六)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规模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条款履行责任,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且未达到当期发行规模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发行人进行弹性配售,如行使弹性配售权的,应按照计划发行额6.00亿元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5.00亿元进行配售;(4)申购总量达到强制触发条款的,应启动弹性配售,本次发行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七)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选择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上浮或者下浮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在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六)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七)加速到期条款:本期债券设置加速到期条款。当出现影响本期债券偿付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债务违约、不可抗力或者项目提前终止等可能损害投资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立即通知债权代理人,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发行人在提前偿还债券本金时,应同时支付应偿还部分的利息,应偿还部分的利息计算至提前偿付日,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

(十八)簿记建档日:2022年4月18日。

(十九)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2年4月21日。

(二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2年4月19日。

(二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1日,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二)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2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4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簿记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三十一)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二)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细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需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同意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债权代理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或监管银行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牵头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注册额度为14.00亿元,所筹资金7.20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2.0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4.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本次债券第一期于2022年3月4日发行,发行金额为8.00亿元,其中4.11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1.14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7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5.00亿元,其中2.57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71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1.72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总发行规模为5+1亿元,其中3.09亿元用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建设,0.86亿元用于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2.0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表3-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亿元

计划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基础发行规模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8.34	2.57	14.02%
	补充营运资金	–	1.72	–
	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0.71	–
弹性发行额对应募集资金投向部分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8.34	0.52	2.83%
	补充营运资金	–	0.33	–
	置换2021年已偿付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	–	0.15	–
合计			6.00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总投资18.34亿元,扣除太湖博物馆及民宿设施改造工程投资后投资金额为13.93亿元。发行人承诺:1、与政府信用严格分离,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太湖博物馆及民宿设施改造工程建设;3、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被置换债券的募投项目收益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业经相关部门批复同意实施,具体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2 募投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文件名	出文机构	出文时间	文号
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0日	–
2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的初审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年9月14日	长环建〔2020〕168号
3	关于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用地的审查意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5日	长自资规审〔2020〕16号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地字第33052220200013R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9月16日	建字第33052220200017R号
6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中共长兴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	长兴政法风评〔2020〕157号

注: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中仅太湖博物馆为涉及新增建设土地;其余各工程均为原址改造升级或流转租赁农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改变原有土地性质及用途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是根据长兴县在新时期社会经济创新、优质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在长兴县建设水上观光"珍珠链"及水乡文化旅游工程。

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主要包括两个子建设单元,分别为绿色水乡文旅主体建设工程和绿色水乡文旅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本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运营主体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长兴文旅集团及二级全资子公司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3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建设子单元		建设内容	项目类型	项目用途	项目投资	投资占比	建筑面积(m²)	占地面积(亩)	收益来源	收益测算范围	是否为独栋
1、绿色水乡文旅主体建设工程	(1)长兴知名滨水文化旅游景区设施提升工程	陈武帝故宫景区码头配套游客服务设施提升(车位170个,充电桩26套,旅游购物用房/临时性板房500 m²,景区内绿化提升及游客休憩零星工程,占地8亩)。	改建	改造旅游景点及配套	582.03	0.32	500.00	8.00	陈武帝故宫门票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增量收益	否
		1、太湖博物馆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31000 m²,新增土地25亩);2、太湖博物馆水上观光码头游客服务中心提升(车位380个,充电桩57套,旅游购物用房660 m²,景区内绿化提升及游客休憩零星工程,占地17.5亩)	新建	新建旅游景点及配套	31,309.24	17.07	31,660.00	42.50	太湖博物馆门票收入,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是
	(2)水乡观光旅游项目改造提升工程	1、长兴主要河漾沿岸及湾区传统民俗乡村景点(13项,占地900亩);2、长兴主要河漾沿岸及湾区观光农业园改造提升(占地980亩,改良土地653336 m²);3、观光渔业休闲旅游园改造提升工程(占地500亩,改造水域面积333335 m²);4、农田、养殖水域流转租赁工程;5、滨水传统街市商业用房改造提升(12000 m²,占地10亩;6、沿岸村庄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修缮装饰提升(251600 m²);7、民宿设施改造提升工程(700间,24500 m²,占地38亩);8、乡村游览区生态型停车位改造提升(车位1000个,占地30亩);9、停车位充电桩(充电桩150套,占地3亩)。	改建	改造提升农产品及水产品采钓园,改造河道沿岸民宿,改造建设商业用房	71,301.21	38.88	1,274,771.00	2,461.00	淡水鱼养殖收入、果蔬采摘园经营收入、民宿收入	全部收益	否
2、绿色水乡文旅配套设施系统工程	(1)生态环保公用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项目区内污水"零直排"及中水工程(污水零直排设施工程12项,中水处理、回用设施系统工程12项);2、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储运、集中处理设施工程(12项);3、水上观光河漾水环境生态整治工程(面积300000 m²,占地450亩)。	改建	改造污水处理及相关工程,河道疏浚及水土保持	35,030.09	19.1	300,000.00	450.00	游船/水上巴士游客船票收入	全部收益	否
	(2)水上观光及水乡旅游配套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1、水乡旅游观光码头及配套设施改造升级工程:(1)旅游码头改造提升工程6项;(2)码头景观形象设施提升工程(占地9亩);(3)码头地坪及广场"海绵化"透水型铺装(占地14亩,建筑面积9400 m²);(4)亲水平台及滨水栏杆(占地22.5亩,建筑面积15000 m²)(5)客服中心用房(5200 m²,占地4亩,用于出租);(6)"海绵化"铺装式旅游巴士平面停车位改造(60个,占地2.5亩);(7)二层自动升降式机电停车位(1200个,占地18亩);(8)充电桩(189套,占地4亩);(9)新购新能源巴士60量(占地2.5亩);(10)水电配套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12项,占地5亩)。2、水上观光游船设施工程(购买观光游船75艘)。	改建	改造景观码头及配套	38,440.60	20.96	29,600.00	81.50	游船/水上巴士游客船票收入、接驳过渡大巴票务收入、服务用房租赁、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否
	(3)智能型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1、停车位自动预订及付费APP智慧系统设施1项;2、升降式车位自动泊车及取车自动控制-智慧系统1项;3、旅游消费项目自动预判预订/预购APP系统设施1项;4、景区、旅游码头智能监控系统设施10项。	改建	改造升级停车及旅游消费系统	6,715.47	3.66	–	–	停车场收费收入、充电桩服务收入	全部收益	否
合计					183,378.64	100.00	1,636,531.00	3,043.00			

注:1、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在建设前,除陈武帝故宫处于运营收费状态外,其余项目无运营收益。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在运营期内预计可产生增量收益14,986.60万元。

2、本次债券募投项目涉及农用地(淡水鱼养殖与果蔬采摘用地,合计面积1,480亩)租赁费用1,48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0.81%。

3、发行人已取得权证(浙(2019)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34732号),为划拨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面积34,261.00m²,已建成建筑面积19,985.04m²,该地块用于太湖博物馆建设,太湖博物馆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约25.00亩(16,667m²),新增主体建筑面积约31,000.00m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太湖博物馆项目已在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具备合规性。发行人待太湖博物馆建成后将向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申请运营收费权。同时,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太湖博物馆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背景和社会效益

1、建设背景

(1)大力发展生态水乡文旅产业

湖州市长兴县地处长江三角洲杭嘉湖平原,是浙江省的北大门,也是连接江苏、浙江、安徽三省的一个重要交通枢纽。全县面积1,430平方公里,素有"鱼米之乡"、"丝绸之府"、"文化之邦"、"东南望县"之美誉。长兴县是南太湖一体化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太湖岸线34公里,旅游资源丰富。

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到湖州安吉地区调研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9天之后,习近平在浙江日报发表了评论——《绿水青山也是金山银山》,评论指出,如果能够把"生态环境优势转化为生态农业、生态工业、生态旅游等生态经济的优势,那么绿水青山也就变成了金山银山"。

2006年8月,习近平同志调研长兴开发区时,再次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湖州要充分认识并发挥好生态这一最大优势"。习近平说,"我们过去讲,既要绿水青山,又要金山银山。其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湖州是环太湖地区唯一——个因湖得名的城市,水乡资源和地理优势突出,有很好的开发前景"。

为响应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号召,长兴县人民政府近10多年来通过一系列措施彻底改善了长兴太湖沿岸、湿地区域及河网流域的环境面貌,大力发展生态特色乡村旅游产业:1)通过整治矿山,消除粉尘污染,恢复了"江南水乡清丽地"的面貌;2)关停或集中搬迁太湖沿岸、湿地及河道周边区域的工业企业;3)修通道路,解决河湖、湿地的防洪问题;4)加强落实浙江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四边三化"、"五水共治"系列专项行动,大幅改善提升了长兴县区域水环境的生态品质。同时,对长兴绿色水乡文旅产业工程进行科学论证及建设立项,重点打造绿色生态水乡文旅观光示范景区。

(2)积极响应"乡村振兴战略"

2019年6月,国务院下发《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政策文件。该文件第四部分《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乡村产业聚合力》第十五条"发展多类型融合业态"中提出:"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功能农业。"要求将"文化旅游"及"创意农业"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工程中的重点事项予以扶持。

根据《湖州南太湖滨湖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对滨湖岸线长度65公里,面积266平方公里(含弁山主体部分约40平方公里),包括太湖旅游度假区、图影旅游度假区、夹浦镇、太湖新城、洪桥镇、织里镇及仙山湖等七个建设主体确定了"生态屏障、传世水利、乡土人文"三大价值,明确了"绿水青山看长兴"的主题定位,提出了"世界名湖、国家公园"的概念和"一心、一带、蓝丝绿脉"的空间布局结构,并划分出夹浦新城片区、太湖新城片区、洪桥水乡村片区、东部乡村片区及湿地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区等5个特色产业功能区,明确了片区发展定位和线路、管控、转型、变法、培育等策略。同时,以山、湖、水、文、乡五大特色要素资源为突破,深度谋划了区域生态环境、美丽山水风光和特色乡村文化的保护和发展,加强了对各景观区域空间、环境生态和水乡旅游产业的管控、引导。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可促进沿岸生态文旅慢线及新北水文化系统创新事业,同时建设旅游、文化、居住、休闲、商业为一体的生态智慧型滨水景观带,进而实现长兴县全域旅游目标,促进区域优势绿色旅游经济的发展。

(1)本项目是长兴乡村旅游发展、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依托湖地与支流河道两岸的水乡生态风光环境基础,精心建设长兴水乡河湖沿岸景区的系列链建设,营造沿岸景区的动态观赏体验链亮点,将有效促进长兴乡村旅游业新一轮环境生态品质及绿色服务配套设施系统水准的全面提升,提高区域水乡文化旅游业的整体质量水准。

同时,本项目充分考虑了区域内其他招商项目的业态差异化,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低碳环保、网络信息化的低密度建设,在实施配套服务设施过程中能有效带动周边农村民宿的生态化、智慧化改造升级,加快乡村服务业的发展,并促进当地农民的创业就业,显著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是长兴乡村旅游业发展、乡村振兴事业发展的需要。

(2)本项目是长兴县强化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效应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城建设日新月异,但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县城公共卫生、人居环境、公共服务、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仍然较弱,对经济发展和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的支撑作用不足,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还有较大差距。2020年5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政策文件,指出"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城市场纵深,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提供重要支撑"。

长兴县人民政府多年立足本地实际和发展急需大力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发展,发展基础扎实,工作效果显著,是开展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代表,已被列入《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本项目是长兴县人民政府支持推动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项目范畴,启动建设的示范性项目。本项目通过发展文旅设施,进一步彰显图影湿地湖沿及支流河道流域沿岸构成的水生态风光体系,加快推动长兴产业转型升级,引领长兴经济发展,利用优质河湖风光资源,提升长兴新型城镇形象,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是通过充分研究后形成的一个大型水乡生态旅游建设项目,通过湿地湖泊及支流河道流域沿岸景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将有效提升长兴新型城镇形象,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实现区域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强的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效应。

(三)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183,378.64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68,378.6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3,803.75万元;工程独立定额费支出总计19,267.74万元;工程预备费估算15,307.15万元),建设期财务费15,000.00万元。

本项目拟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72,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比例为39.26%;发行人自有资金111,378.6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60.74%,发行人自有资金已足额到位。

(四)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已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2022年12月完工,预计2023年开始投入运营,运营期限为7年。

截至2021年9月末,本项目已投资金额2.12亿元,投资完成度为11.56%。

(五)项目建设单位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资金成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环节。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预计未来资金缺口较大。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周转的需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资金中的1.72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2.05亿元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资金压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和营运效率的进一步提高。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发行人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交使用募集资金报告。同时,禁止对发行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为了保证偿债资金的有效计提和专用性,并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债权代理人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特聘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人,以确保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一致。

发行人将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对募集资金支付情况建立详细的账务管理并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且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五、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来源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偿债人,能够依靠自身稳定的经营收益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时兑付,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认为制定的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

(一)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弹性配售额为1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在债券存续期第5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聘请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聘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监管银行;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已与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债权代理人签订了《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偿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同时,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提取偿债资金存入偿债账户,切实保障偿债资金提取、足额提取。

3、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协助本期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发行人特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规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制定以及债权代理人协议的签订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为本期债券偿还建立更加有效的保障措施。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专职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5、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和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具体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保障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长兴绿色水乡文旅及生态型配套设施系统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额183,378.64万元,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5,714.29万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收入269,502.54万元,按10年期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兑付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实现净收益229,748.27万元。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为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偿付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

2、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基础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14,856.83万元、362,901.72万元和404,036.47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47,446.41万元、62,649.90万元和55,297.48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3,479.33万元、58,284.94万元和50,499.0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为50,754.45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5.67倍、3.46倍和3.90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53倍、1.12倍和1.29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82%、57.89%和53.51%。

综合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比较稳健,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还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3、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资金支持

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优良,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及商业信誉,已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0.2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6.5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3.74亿元。当发生意外情况发行人公司无法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时,公司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及与金融机构的良好关系,可以多渠道筹措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4、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受到了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长兴县人民政府一方面通过优化发行人业务结构、优质资产注入和项目委托开发等形式,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另一方面通过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对发行人进行全方位支持。最近三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贴分别为57,955.23万元、68,941.09万元及66,844.36万元。未来,随着长兴县经济的不断发展,政府部门将继续给予公司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

5、资产变现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按时偿付的有效补充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受限流动资产合计4,704,620.94万元。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发行人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将有计划地变现流动资产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5日

注册资本:150,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50,00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147160105Y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鹏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95975

邮政编码:313100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项目的策划、经营和管理;交通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开发;生活、工业污水的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初始设立

1994年6月,发行人根据长政办发〔1994〕50号文件由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出资300.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700.00万元,此次出资业经长兴审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长审师〔1996〕第086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

2006年12月,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长办第150号抄告单,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29,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出资人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湖天验报字〔2006〕115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长兴县人民政府关于长兴交通建设投资公司企业改制的批复》(长政发〔2013〕2号),"长兴县交通建设投资公司"更名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国有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00万元。此次增资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了中磊浙验字〔2013〕001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3 发行人第二次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股东变更

2020年5月,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发行人股东变更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及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出资135,000.00万元,占比90.00%;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5,000.00万元,占比10.00%。此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4-4 发行人股东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兴县交通运输局	135,000.00	90.00%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长兴县交通运输局,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人民政府。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4-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76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5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览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1	长兴滨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2	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3	长兴安顺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4	长兴安顺物流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5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6	长兴县长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7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8	浙江万宏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9	长兴慧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10	浙江通能汽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1	长兴通润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2	浙江通能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3	浙江通能泰华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14	长兴通能石化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50.00
15	浙江通盈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55.00
16	长兴通泰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50.00
17	长兴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8	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19	浙江汇合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20	长兴县至顺生猪定点屠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21	长兴莱茵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22	长兴县龙舟水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23	长兴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24	浙江长兴通景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25	长兴顺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0.00	40.00
26	浙江长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1.00	29.00
27	长兴长牛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
28	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29	浙江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89.69
30	长兴锦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31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32	浙江长兴市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33	长兴金陵商城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100.00
34	长兴胜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100.00
35	长兴林城农之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子公司	–	100.00
36	长兴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37	浙江金钉子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38	浙江扬子鳄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39	长兴江南红村培训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0	长兴红色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1	浙江陈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2	长兴花溪谷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3	长兴大唐贡茶院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91.00
44	浙江省中国旅行社集团长兴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85.00
45	浙江长兴浙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46	长兴远方的家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7	浙江远方的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48	长兴东渔坊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49	长兴明悦电影院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50	长兴古镇吞长廊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51.00
51	长兴太湖南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2	长兴仙山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3	浙江仙山湖园艺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54	长兴慕木渔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5	长兴水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56	长兴心自由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7	长兴鹏程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8	浙江百叶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59	浙江百叶龙广告创意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0	长兴百叶龙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1	长兴南窑陶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2	长兴泗安百叶龙电影大世界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3	长兴百叶龙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4	长兴百叶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67.00
65	农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69.85
66	长兴富美好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7	长兴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	100.00
68	长兴农之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69	长兴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70	长兴百叶龙文化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71	长兴百叶龙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100.00
72	长兴百叶龙树人艺术培训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70.00
73	长兴百叶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	70.00
74	长兴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级子公司	99.26	–
75	长兴县公路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
76	国汇交投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

(二)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表4-6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经营范围
长兴通展物资有限公司	100.00	–	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普通运输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纪;园艺产品种植;水果种植;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县交通勘测设计所	68.72	–	公路工程设计行业
长兴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49.00	–	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兴通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景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展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兴经开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0.00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土地整治和开发;经济信息(除金融、期货、证券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湖州市物产民爆销售有限公司	–	27.00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具体内容详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
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	37.50	宁杭铁路的投资、建设。
浙江海港长兴港务有限公司	–	20.00	港口码头管理、开发,港口经营,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计算机软件、物流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长兴新农都实业有限公司	–	40.00	实业投资;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电动车及蓄电池、五金、家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服饰、家纺用品、体育用品、矿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机械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户外广告发布;展览展示策划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商品交易市场开发建设;市场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资茶投资有限公司	–	3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棋牌室服务;茶具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茶叶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健身休闲活动;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技术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医用口罩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歌舞娱乐活动;茶叶制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营业性演出;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长兴县永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9.00	–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开发,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景区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兴经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40.00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证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会议、节庆活动的策划、布置。
长兴通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46.00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汽车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茶具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二手车拍卖;保险代理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对于长兴通展物资有限公司及长兴县交通勘测设计所,公司只进行出资,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对上述两家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是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按照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二)组织结构

1、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九个职能部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计划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投资发展部、项目开发部、资产管理部和综合事务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4-2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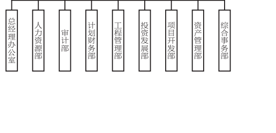

(三)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权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筹融资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人员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4-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是否公务员	其他兼职情况	是否在发行人处领薪
王强	男	47	董事长	否	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州湖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王志华	男	39	董事、总经理	否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胡迅	男	52	董事、副总经理	否	浙江长兴通展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兴县龙舟水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杭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县交投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	是
王利斌	男	43	董事、副总经理	否	长兴通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长兴安顺化建民爆有限公司董事;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市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是
李鹏	女	39	董事、副总经理	否	长兴互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兴通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兴万银投资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长兴宁杭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长和公路发展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湖州湖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兴通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是
王忠华	男	38	职工董事	否	陶家湾村委会主任浙江长兴市场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兴交通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部长	是
邵建峰	男	48	监事会主席	否	–	是
屠若曦	女	47	监事	否	–	是
李乐晟	男	35	职工监事	否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刘佳	女	36	职工监事	否	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是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要求。

七、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长兴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近年来先后完成了一系列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土地开发、安置房等在内的大中型基础设施的项目建设,为改善长兴县基础设施条件和优化投资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发行人抓住发展机遇,通过整合现有和授权经营管理的资产积极布局其他产业,拓展经营性业务,不断增强综合实力。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8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金额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成本 金额	营业成本 比例	毛利润	毛利率
2020年度	主营业务	398,533.34	98.64	369,743.31	99.73	28,790.03	7.22
	其他业务	5,503.13	1.36	1,005.43	0.27	4,497.70	81.73
	合计	404,036.47	100.00	370,748.73	100.00	33,287.73	8.24
2019年度	主营业务	358,764.94	98.86	329,117.77	99.89	29,647.17	8.26
	其他业务	4,136.79	1.14	364.75	0.11	3,772.03	91.18
	合计	362,901.72	100.00	329,482.52	100.00	33,419.20	9.21
2018年度	主营业务	309,426.20	98.28	281,509.66	99.45	27,916.54	9.02
	其他业务	5,430.63	1.72	1,565.14	0.55	3,865.49	71.18
	合计	314,856.83	100.00	283,074.80	100.00	31,782.03	10.0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28%、98.86%及98.64%,主营业务突出。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状况

表4-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委托建设收入	53,047.87	13.31	70,640.46	19.69	39,212.25	12.67
土地开发收入	48,406.48	12.15	45,860.27	12.78	54,395.80	17.58
贸易收入	212,214.53	53.25	176,241.20	49.12	131,764.66	42.58
其他业务收入	84,864.46	21.29	66,023.01	18.40	84,053.50	27.16
其中:矿产销售收入	34,941.68	8.77	14,999.59	4.18	7,775.81	2.51
安置房销售收入	–	–	–	–	37,252.24	12.04
旅游收入	14,545.71	3.65	13,133.77	3.66	6,508.47	2.10
保安服务费收入	12,894.25	3.24	12,454.79	3.47	10,805.05	3.49
运输收入	4,930.30	1.24	7,710.54	2.15	7,230.30	2.34
炸药销售收入	3,130.94	0.79	4,485.43	1.25	5,898.37	1.91
销售农产品收入	9,116.98	2.29	7,761.80	2.16	1,246.77	0.40
通行费收入	1,288.87	0.32	1,813.28	0.51	1,544.70	0.50
租金收入	2,563.20	0.64	3,053.73	0.85	3,542.12	1.14
屠宰收入	27.68	0.01	89.48	0.02	400.47	0.13
其他收入	1,424.85	0.36	520.61	0.15	1,849.19	0.60
合计	398,533.34	100.00	358,764.94	100.00	309,426.20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09,426.20万元、358,764.94万元及398,533.34万元,呈递增态势,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由委托建设收入、土地开发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构成。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49,338.74万元;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增加39,768.40万元。上述变动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表4-10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9,007.48	13.25	65,516.43	19.91	36,388.50	12.93
土地开发业务	35,355.11	9.56	28,368.09	8.62	32,432.17	11.52
贸易业务	209,337.05	56.62	166,739.20	50.66	130,836.37	46.48
其他业务	76,043.67	20.57	68,494.05	20.81	81,852.61	29.08
其中:矿产销售	9,639.23	2.61	9,470.66	2.88	5,824.95	2.07
安置房销售	–	–	–	–	31,141.36	11.06
旅游	16,884.74	4.57	12,011.50	3.65	4,866.87	1.73
保安服务费	12,231.54	3.31	11,513.69	3.50	9,947.28	3.53
运输	10,337.86	2.80	10,929.27	3.32	10,364.85	3.68
炸药销售	2,707.49	0.73	3,851.95	1.17	5,209.79	1.85
销售农产品	8,506.54	2.30	7,319.98	2.22	1,060.16	0.38
通行费	12,036.27	3.26	11,725.35	3.56	11,588.97	4.12
租金	2,701.14	0.73	989.93	0.30	50.36	0.02
屠宰	88.78	0.02	206.57	0.06	310.34	0.11
其他	910.08	0.25	475.14	0.14	1,487.69	0.53
合计	369,743.31	100.00	329,117.77	100.00	281,509.66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发生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81,509.66万元、329,117.77万元及369,743.31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3、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表4-11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金额	2020年度 占比	2019年度 金额	2019年度 占比	2018年度 金额	2018年度 占比
委托建设业务	4,040.40	7.62	5,124.03	7.25	2,823.75	7.20
土地开发业务	13,051.37	26.96	17,492.17	38.14	21,963.62	40.38
贸易业务	2,877.48	1.36	9,502.00	5.39	928.29	0.70
其他业务	8,820.79	10.39	-2,471.04	-3.74	2,200.89	2.62
其中:矿产销售	25,302.45	72.41	5,528.93	36.86	1,950.86	25.09
安置房销售	–	–	–	–	6,110.88	16.40
旅游	-2,339.03	-16.08	1,122.27	8.54	1,641.60	25.22
保安服务费	662.71	5.14	941.10	7.56	857.78	7.94
运输	-5,407.56	-109.68	-3,218.73	-41.74	-3,134.55	-43.35
炸药销售	423.45	13.52	633.48	14.12	688.58	11.67
销售农产品	610.44	6.70	441.82	5.69	186.61	14.97
通行费	-10,747.40	-833.87	-9,912.07	-546.64	-10,044.28	-650.24
租金	-137.94	-5.38	2,063.80	67.58	3,491.77	98.58
屠宰	-61.11	-220.74	-117.09	-130.86	90.13	22.51
其他	514.77	36.13	45.47	8.73	361.51	19.55
合计	28,790.03	7.22	29,647.17	8.26	27,916.54	9.0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7,916.54万元、29,647.17万元及28,790.03万元,从结构上看,土地开发及矿产销售业务为毛利润贡献较大。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02%、8.26%及7.22%,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在于:1、发行人通行费及运输业务亏损金额较大;2、发行人毛利润较高的安置房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2466号、容诚审字〔2020〕310Z0102号及容诚审字〔2021〕310Z0678号)。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审计报告及附注及2021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中所涉及的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可能出现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并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正常使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表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4,709.70	728,146.30	629,356.49	232,426.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3.48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60.56	–	–
应收票据	4,143.50	11,473.05	4,943.71	302.00
应收账款	36,338.83	29,242.34	29,007.35	28,309.86
预付款项	201,022.73	157,476.67	162,842.01	58,255.10
其他应收款	680,995.08	707,564.78	983,801.38	895,744.22
存货	3,570,426.54	3,321,541.77	3,883,946.36	3,290,533.13
其他流动资产	3,037.48	3,789.93	43,241.82	2,664.97
流动资产合计	5,240,877.34	4,959,295.40	5,737,139.13	4,508,235.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78,349.89	140,300.69	121,648.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00.00	11,100.00	84,600.00
长期应收款	40,435.44	14,661.00	20,972.00	–
长期股权投资	1,124,909.17	1,119,927.25	543,851.23	85,011.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101.69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6,867.26	–	–	–
投资性房地产	266,946.37	199,359.13	266,245.61	207,311.52
固定资产	513,222.71	491,667.28	366,033.24	318,477.87
在建工程	216,695.90	197,717.78	339,084.02	165,498.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59	34.51	5.41	0.00
无形资产	204,309.22	191,570.16	215,854.14	231,551.23
商誉	90.51	90.51	–	–
长期待摊费用	7,618.12	7,046.29	11,100.17	5,02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22	260.68	207.73	40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138.19	164,471.44	232,550.90	232,170.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9,688.39	2,571,155.91	2,147,305.16	1,451,694.31
资产总计	7,940,565.73	7,530,451.32	7,884,444.29	5,959,930.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382.13	114,085.00	179,924.89	27,000.00
应付票据	58,182.22	48,132.48	94,999.00	–
应付账款	18,682.54	24,150.74	22,945.55	5,458.89
预收款项	1,910.30	111,925.89	90,055.69	45,842.20
合同负债	106,819.0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23.41	3,016.69	2,823.25	1,924.55
应交税费	6,749.12	8,414.41	11,628.72	9,717.49
其他应付款	252,673.82	282,724.60	430,365.41	347,459.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0,526.19	584,362.32	819,502.77	329,598.63
其他流动负债	54,372.08	94,508.00	4,938.20	28,56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82,820.83	1,271,320.13	1,657,183.47	795,561.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1,397.70	954,624.36	1,092,940.00	964,916.00
应付债券	1,791,181.80	1,384,931.48	1,028,678.01	744,629.19
长期应付款	224,614.45	274,871.18	621,871.87	664,115.50
递延收益	5,004.40	3,508.00	4,117.42	3,744.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68.40	23,165.41	27,962.23	23,414.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9,842.00	117,407.00	131,521.00	249,35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4,908.74	2,758,507.43	2,907,090.52	2,650,178.63
负债合计	4,387,729.57	4,029,827.56	4,564,273.99	3,445,739.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963,726.17	2,928,064.75	2,555,895.88	2,031,525.16
其他综合收益	47,872.39	47,215.04	45,556.52	39,750.84
专项储备	2,644.36	2,449.67	2,061.24	1,641.01
盈余公积	23,906.88	23,906.88	21,313.89	15,601.86
未分配利润	339,037.40	325,063.22	285,165.66	206,64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7,187.21	3,476,699.56	3,059,993.19	2,445,166.87
少数股东权益	25,648.95	23,924.19	260,177.11	69,023.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2,836.16	3,500,623.75	3,320,170.30	2,514,19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0,565.73	7,530,451.32	7,884,444.29	5,959,930.02

表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7,880.98	404,036.47	362,901.72	314,856.83
其中:营业收入	347,880.98	404,036.47	362,901.72	314,856.83
二、营业总成本	368,262.86	439,997.32	406,450.91	348,687.43
其中:营业成本	317,500.33	370,748.73	329,482.52	283,074.80
税金及附加	1,705.26	2,715.90	2,465.58	2,495.29
销售费用	1,429.25	1,014.70	1,606.81	934.29
管理费用	17,999.73	25,495.03	22,907.87	21,866.79
财务费用	29,628.29	40,022.95	49,988.14	40,316.27
其中:利息费用	47,763.60	74,023.79	76,972.68	41,321.53
利息收入	23,206.20	36,680.28	31,743.75	8,150.06
加:其他收益	31,061.96	66,908.88	68,941.09	57,955.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86.20	14,776.95	27,781.59	16,242.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46.57	3,867.58	1,058.95	2,02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	11,564.14	10,471.51	13,807.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8.7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233.44	691.14	-4,46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41	-24.65	1,838.91	-39.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62.03	57,031.03	66,175.06	49,675.07
加:营业外收入	126.35	278.27	260.93	1,689.66
减:营业外支出	3,326.47	2,011.82	3,786.10	3,91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61.91	55,297.48	62,649.90	47,446.41
减:所得税费用	2,864.07	4,798.42	4,364.96	3,967.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7.84	50,499.06	58,284.94	43,479.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297.84	50,499.06	58,284.94	43,479.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74.18	42,930.56	59,703.59	46,306.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66	7,568.51	-1,418.65	-2,827.50

表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730.62	474,551.58	417,239.59	410,34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2.79	303.47	–	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30.74	1,061,989.29	1,035,966.69	558,36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984.175	1,536,844.34	1,453,206.28	968,73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7,278.48	755,220.46	575,350.63	541,28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96.20	30,625.89	28,071.88	23,50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9.27	7,291.20	6,875.05	4,7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422.15	697,612.49	854,325.51	644,07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646.09	1,490,750.04	1,464,623.07	1,213,6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61.95	46,094.29	-11,416.79	-244,879.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44.40	98,350.29	24,023.20	115,64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76.94	1,932.21	27,091.86	15,872.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8	1,591.16	38.85	58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70.03	1,303.58	13,3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50.73	131,943.68	52,457.49	145,4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320.36	87,837.37	64,368.61	42,454.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0.00	95,145.48	243,797.10	215,789.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61.5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17	124,934.78	3,296.67	4,443.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40.53	308,079.20	311,462.38	262,68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9.80	-176,135.52	-259,004.89	-117,28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	37,639.50	10,620.00	1,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00	2,639.50	62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2,402.81	1,819,609.30	1,590,205.23	748,88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00.70	245,366.29	106,443.37	76,6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053.51	2,102,615.09	1,707,268.60	826,730.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1,068.75	1,385,904.19	777,683.61	340,361.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603.44	213,525.31	198,687.82	141,813.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02.33	206,067.54	288,898.75	45,56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3,074.52	1,805,497.04	1,265,270.18	527,73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978.98	297,118.05	441,998.43	298,99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42.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627.23	165,834.50	171,576.75	-63,168.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727.26	392,892.76	221,316.02	232,68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354.50	558,727.26	392,892.76	169,513.77

表5-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5,066.95	221,839.32	190,898.27	80,960.93
应收账款	30.66	30.66	280.75	257.82
预付款项	6,500.00	–	10.00	6,200.00
其他应收款	665,459.94	635,235.66	723,422.15	707,327.92
存货	1,820,802.31	1,778,778.06	1,613,659.67	1,508,394.42
其他流动资产	1,531.71	1,875.61	1,428.37	656.57
流动资产合计	2,779,391.56	2,637,759.31	2,529,699.21	2,303,797.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6,090.90	47,060.00	40,923.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6,000.00	11,000.00	84,500.00
长期应收款	1,600.00	2,270.00	3,670.00	–
长期股权投资	2,207,856.83	2,174,909.33	1,611,990.18	1,111,429.41
其他权益投资工具	86,595.90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5.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268.23	49,926.99	48,462.58	–
固定资产	115.25	116.79	125.59	38,346.32
无形资产	7,457.53	7,455.58	0.61	–
长期待摊费用	563.97	901.95	2,166.81	1,0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6,402.70	2,327,671.55	1,724,475.77	1,276,248.73
资产总计	5,135,794.26	4,965,430.86	4,254,174.98	3,580,04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	5,000.00	20,000.00	15,3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	20,000.00	40,000.00	–
应付账款	2,523.39	2,523.39	3,029.33	13.54
预收款项	–	115,546.50	72,757.88	34,026.63
合同负债	122,951.18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0.31
应交税费	2,617.98	2,582.21	2,545.71	2,398.65
其他应付款	409,460.40	499,770.31	543,298.54	603,41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773.28	256,438.51	212,270.03	105,452.2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3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4,326.22	931,860.92	893,901.50	760,60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4,430.00	337,300.00	363,650.00	281,200.00
应付债券	1,108,652.83	902,240.71	408,046.36	264,331.62
长期应付款	96,585.82	96,585.82	245,577.72	319,92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4.65	2,374.65	1,929.5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	10,000.00	60,000.00	66,02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2,043.30	1,348,501.18	1,079,203.67	931,483.68
负债合计	2,446,369.53	2,280,362.10	1,973,105.16	1,692,09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217,126.22	2,217,028.22	1,950,145.39	1,581,974.55
其他综合收益	17,023.75	17,024.10	5,788.78	–
盈余公积	20,125.55	20,125.55	17,532.56	15,601.86
未分配利润	285,149.22	280,890.89	157,603.08	140,37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9,424.74	2,685,068.76	2,281,069.81	1,887,95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35,794.26	4,965,430.86	4,254,174.98	3,580,046.37

表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310.84	16,823.73	55,685.47	40,572.73
减:营业成本	15,470.68	14,857.27	50,497.22	36,439.80
税金及附加	35.72	62.15	193.75	95.48
管理费用	1,414.83	2,466.31	2,503.21	2,027.24
财务费用	13,996.61	-1,097.61	13,209.92	6,916.90
其中:利息费用	28,287.98	19,011.45	27,568.66	7,759.21
利息收入	17,847.78	20,235.41	16,467.38	4,987.77
加:其他收益	10,075.00	5,000.00	3,000.00	8,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77.01	21,842.54	26,922.39	13,55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9.84	12,525.64	66.53	35.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80.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92	23.73	123.79	-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4.10	29,182.11	19,327.54	16,643.46
加:营业外收入	–	0.22	–	–
减:营业外支出	1,785.77	2,807.39	20.51	351.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8.33	26,374.94	19,307.03	16,291.87
减:所得税费用	–	445.0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8.33	25,929.88	19,307.03	16,291.87

表5-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1.61	60,250.41	96,035.85	98,588.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68.35	607,374.87	506,404.96	336,8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59.96	667,625.27	602,440.81	435,389.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59.44	203,973.57	63,817.35	43,682.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7.95	1,668.22	677.77	27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5	6.12	164.05	574.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89.24	644,344.22	473,229.90	382,204.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492.38	849,992.13	537,889.07	426,74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32.43	-182,366.86	64,551.74	8,64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50.00	5,000.00	–	42,82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64.47	279.60	26,485.86	13,440.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14.47	5,279.60	26,735.86	56,264.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40	109.64	694.97	1,44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00.00	199,225.90	225,822.20	70,15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64.40	199,335.54	226,517.17	71,60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93	-194,055.94	-199,781.31	-15,341.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000.00	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900.00	844,974.50	475,001.30	188,9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5.00	62,3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735.00	942,274.50	485,001.30	188,92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520.00	388,453.72	165,811.38	110,60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11.48	79,727.24	66,327.66	55,07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93.54	64,587.37	52,595.35	1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425.01	532,768.33	284,734.39	181,68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309.99	409,506.17	200,266.91	7,239.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242.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227.63	31,841.05	65,037.34	547.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39.32	129,998.27	64,960.93	64,41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66.95	161,839.32	129,998.27	64,960.93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5-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1]	10.61	13.87	12.66	11.12
存货周转率(次/年)[2]	0.09	0.10	0.09	0.0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3]	0.04	0.05	0.05	0.05
净资产收益率(%)[4]	0.41	1.48	2.00	1.73
总资产收益率(%)[5]	0.18	0.66	0.84	0.73
流动比率(倍)[6]	4.09	3.90	3.46	5.67
速动比率(倍)[7]	1.30	1.29	1.12	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8]	0.30	0.81	0.90	0.86
资产负债率(%)[9]	55.26	53.51	57.89	57.82
EBITDA(万元)[10]	66,657.60	160,658.56	165,215.66	113,892.8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11]	0.47	1.01	1.06	1.11

注:1、2021年1-6月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2021年1-6月财务指标未做年化处理,各项财务指标均采取2021年6月末时间的数据计算得到,下同;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18年期初数按2018年期末数计算)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2018年期初数按2018年期末数计算)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2018年期初数按2018年期末数计算)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100%(2018年期初数按2018年期末数计算)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2018年期初数按2018年期末数计算)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7)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净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10)EBITDA=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三、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其交易项目详见募集说明书。

九、或有事项

发行人或有事项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评级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低。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发行债券时主体评级如下表,主体评级始终为AA+未有变化,发行人信用状况较为稳定。

表6-1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券的主体评级结果

债券简称	评级日期	发行时主体评级	债券类型
22长交投债01	2021-11-30	AA+	一般企业债
21长兴交投MTN002	2021-07-29	AA+	一般中期票据
21长交03	2021-06-21	AA+	一般公司债
21长交01	2021-03-19	AA+	一般公司债
20交通03	2020-10-23	AA+	私募债
20长交绿色债01	2020-08-24	AA+	一般企业债
20交通02	2020-07-17	AA+	私募债
20交通01	2020-04-29	AA+	私募债
20长交01	2020-02-26	AA+	一般公司债
G20长交1	2020-02-14	AA+	私募债
19长交绿色债02	2019-12-30	AA+	一般企业债
19长交01	2019-10-30	AA+	私募债
19长交绿色债01	2019-08-26	AA+	一般企业债

二、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是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以下简称"长兴县")主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主体。长兴县经济稳定增长,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良好,公司在资金注入、股权划转、政府补助和财政贴息方面获得的外部支持力度大。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资金支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和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随着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逐步推进,公司市场化业务的不断发展及已开发土地的陆续出让,公司业务有望稳定发展。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本期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优势

1.公司外部发展环境良好

长兴县经济稳步发展,财政实力持续增强,2019－2021年,长兴县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693.28亿元、702.39亿元和801.39亿元,持续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5.83亿元、67.55亿元和82.75亿元。

2.外部支持力度大

公司是长兴县主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一级开发主体,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部分区域综合开发方面有专营优势。此外,公司在资金注入、股权划转、政府补助、财政贴息以及债务置换等方面获得了较大的外部支持力度。

(二)关注

1.公司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公司委托建设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资金支出压力。

2.公司存在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对外担保133.74亿元,担保比率为37.64%,对外担保规模较大。

3.公司募投项目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募投项目净收益对游船客游客人数和项目完工后的达产率敏感度高,预测或偏乐观。同时,募投项目收益易受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长兴县旅游市场景气程度等因素影响,未来项目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净收益仅可覆盖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部分,其余部分依赖于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五、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总额150.2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56.54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93.74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福建海峡银行	0.70	–	0.70
2	光大银行	3.65	–	3.65
3	广发银行	2.99	2.97	0.02
4	国家开发银行	15.20	4.30	10.90
5	杭州银行	3.50	–	3.50
6	湖州银行	2.00	1.07	0.93
7	华夏银行	1.90	1.50	0.40
8	嘉兴银行	1.50	1.47	0.03
9	江苏银行	3.00	1.73	1.28
10	交通银行	13.90	2.05	11.85
11	南京银行	14.00	3.00	11.00
12	宁波银行	2.31	1.25	1.06
13	宁波银行	5.10	0.61	4.49
14	平安银行	6.00	–	6.00
15	绍兴银行	1.07	–	1.07
16	兴业银行	5.73	3.78	1.95
17	长兴村镇银行	0.38	–	0.38
18	长兴农商行	0.77	–	0.77
19	浙商银行	9.88	8.50	1.38
20	中国工商银行	19.60	10.99	8.62
21	中国建设银行	7.84	–	7.84
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	0.38	4.62
2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58	7.29	3.29
24	中国农业银行	10.79	4.98	5.81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50	–	1.50
26	中信银行	0.61	–	0.61
2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78	0.68	0.10
合计		150.28	56.54	93.74

六、发行人信用记录情况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支付本息的情况。

七、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节 法律意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依法登记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了现阶段本次发行所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注册批复。

(三)发行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的股权状态已依法办理,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明,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质押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财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在其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八)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权的主要出资人(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所需相关手续齐全,且不违反国家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十一)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清晰明确,协议相关各方均已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和从业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国家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八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次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十节 信息披露安排

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节 债权代理人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第十三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张学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龙山新区锦绣路6号兴国商务楼1号楼

联系电话:0572-6298121　　传真:0572-6295975　　邮政编码:313100

(二)承销团

1、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陈琨　　联系人:帅良元、冯建坤、杨政理、熊恩远、何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电话:15158014291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2、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郑翼、余帅、石丝丝、史乃博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

(三)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联系人:叶增水　　签字会计师:叶增水、周起越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34

(五)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李坤　　分析师:李坤、谢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全景大厦18层

负责人:程福如　　签字律师:张建、姚斌斌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399号全景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572-2175115　　传真:0572-2285591　　邮政编码:313000

(七)募集资金监管银行

1、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117号

负责人:潘国欣　　联系人:张文泉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2699号国贸大厦117号

联系电话:15824305865　　邮政编码:313100

2、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住所: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东街199号

负责人:金俊　　联系人:陈德建

联系地址:长兴县雉城街道县前东街199号

联系电话:15257235041　　邮政编码:313100

3、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103室

负责人:张清和　　联系人:林书凝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103室

联系电话:0571-85820183　　邮政编码:310000

4、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负责人:丁爱平　　联系人:金丽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联系电话:0572-6024499　　邮政编码:313100

(八)偿债资金监管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负责人:丁爱平　　联系人:金丽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明珠路1298号

联系电话:0572-6024499　　邮政编码:3131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利害关系。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文件;

2、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3、发行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1年1-9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4、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5、浙江京衡(湖州)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及《2022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7、《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全文刊登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sdpc.gov.cn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和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柏翔鹰

联系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雉城街道明珠二路58号

联系电话:0572-6220672　　传真:0572-6221367　　邮政编码:313100

2、牵头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联系人:帅良元、冯建坤、杨政理、熊恩远、何骏

联系电话:15158014291　　传真:010-56991987　　邮政编码:100020

3、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郑翼、余帅、石丝丝、史乃博

联系电话:029-88365835　　传真:029-88365835　　邮政编码:710065